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商财采磋-2025-6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 河南地久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河南地久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政采【2025】068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供水、供电、空调等系统设施的管理

1. 供水系统：专人检查每日 2 次、负责记录水质、水压数据等运行情况；
2. 供电系统：专人检查每日 2 次、负责记录运行情况、供电数据，日常维护；
3. 空调系统：专人检查每日 2 次、负责正常运行、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
4. 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修复时间 ≤ 4 小时（重大故障除外）；
5. 每月底提交系统运行报告，含维护记录及整改建议。

二、院内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部件的管理

1. 建筑及附属物：每日 08 时之前，完成室内地面、墙面、室外屋面、护栏、屋檐、天棚、照明灯等的巡检工作。

2. 办公区：负责柜子、办公桌椅、照明灯、水管、开关、插座、水龙头等的日常管理及修缮工作。

3. 诊室、病房：门、门锁、门把手、窗、窗帘轨、隔帘轨、照明灯、屏风、输液架、各类挂件等的服务清洁工作。

4. 卫生间：全天候负责水龙头、面盆、台面、坐便器及坐便器盖、淋浴头、照明灯等的服务清洁工作。

5. 其他：室内外门窗、玻璃，墙角线、踢脚线、室内地面日常维护。

三、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和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商丘市中医院各种保障项目的特点,需要配备 45 位各种保障服务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人、120 急救车司机班 12 人、120 急救员 4 人、后勤保障班班长 1 人,各种保障人员 27 人。

1. 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2. 熟悉日常的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实际经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做事认真细致,有责任心。
4. 负责室内外公共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工作。
5. 服从领导的调度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注意安全操作,保证质量,做到让院方满意。
6. 遵守操作程序,做到高效、优质、安全的完成任务。
7. 努力学习,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8. 遵守员工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
9. 后勤保障班须提供 7*24h 的服务。

四、120 保障服务管理

1. 服从医务科及总值班调度的指挥,迅速出车,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快速完成急救任务。
2. 定期做好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洗消毒,保持车况良好。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报警器的使用规定,认真执行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并仔细记录车辆运行情况。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私自出车。
4.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接班人员未到岗,当班者不得离岗,确保院内救护车处于应急状态。所有驾驶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出车电话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来院。

五、具体服务要求

1.120 急救车司机

岗位要求：

- (1) 年龄 55 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
- (2) 高中及以上学历；
- (3) 具有 C1 以上类型驾驶证，驾龄 5 年以上；
- (4) 熟悉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安全驾驶相关知识，掌握急救基本知识，病人安全转运知识及搬运技术，心肺复苏基本技术及外伤止血、包扎、固定等基本技能，能较好配合急救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工作。

岗位职责：

- (1) 积极参加交通法规、车辆保养常识及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掌握所驾驶车辆技术性能，不断提高驾驶水平。
- (2) 服从 120 调度指挥，不准私自出车和绕道办私事。
- (3) 密切配合、协助急救医师，安全完成急救任务。
- (4) 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汇报情况，发现车内外有污迹要及时清洗，行车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安全行车，节约用油。
- (5) 完成院领导和车队班长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2.120 急救员

岗位要求：

- (1) 年龄 35 岁以下；
-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身高 170cm 以上；
- (4) 专业：临床医学急诊专业，具有职业证书优先。

岗位职责：

- (1) 在急救站负责人的领导下，严格按照院前急救规章制度，完成院前急

救出车任务。

(2) 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按时随车出诊。

(3) 在驶向现场的途中，及时与病人家属取得联系了解病情，并给予相关急救指导，

(4)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高尚的医德、较强的急救意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规范工作，遵守诊疗常规，熟练掌握现场急救各项技术，掌握仪器设备、器械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

(5)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6) 负责组织和指挥随车人员完成现场急救及转运工作。转运途中，密切监测病情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急救措施。

(7) 及时向伤病员及家属交待病情；送达医院后，负责向医院接诊医师交代病情。

(8) 按规定及时书写院前急救病历，要求书写规范、描述准确、字迹清楚、项目齐全。

(9) 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特殊人员要按规定积极处理、及时报告，服从现场领导指挥。

(10) 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处理、上报；及时补充更换出诊所用各种药品器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1)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以伤病员为中心，加强业务学习，在提高急救技能上下功夫，及时总结急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供优质服务。

3.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能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并在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约束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反馈信息，改进工作，做好服务。

附：急救车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防止救护车随意使用,避免影响急诊出车。保证救护车处于备用应急状态,随时接受 120 指挥中心调派。

二、适用范围

院内救护车的管理

三、救护车使用

(一) 当医务人员接到急救电话后,立即通知司机及值班医生、护士、携带必要的抢救设备 3 分钟内必须出发。由出诊医生在出车登记本上记录出车时间、地点、到达时间、随行人员等。

(二) 药品、器材、物品用后均由出诊护士及时补充、清理、消毒,保持完好备用。发现抢救设备存在故障应及时报告科主任、护士长,及时做维修处理。

(三) 救护车离开本院执行除 120 指挥中心调派以外的任务,须报本院医务科同意,以便随时掌握救护车动向。

(四) 车内禁止吸烟、禁止摆放杂物。如病患家属存在抽烟行为,随车护士应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时不可与其发生冲突。

(五) 救护车司机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和清洁。保持车况良好,安全行驶。

(六) 救护车车辆受医务科和急诊科的双重管理。救护车的使用由急诊科负责安排,由医务科负责监管。

(七) 救护车是我院承担区域医疗救援任务的专用车,以保障广大患者紧急医疗救援需要为准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迅速完成出车救护任务。

(八) 急诊科主任、护士长对救护车应进行严格管理,一线救护车只做医疗救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二线车作为备用急救车辆,作为紧急时医疗救护及转

运使用。

(九) 救护车原则上不承担医疗救援工作以外的出车任务，特殊情况用车，须由医务科签发派车通知，在不影响急诊用车的情况下，由医务科统一安排。救护车应按照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

(十) 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 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十二) 急救车执行急救任务，出车费由出诊护士负责督促患者补交，严禁任何人员私收现金。

(十三) 医院公派用车或特殊事项者，需派往外地或省外的，一律由医务科备案。

附：急救车驾驶员职责

(一) 急救车为医疗救护专用，实行 24 小时院内值班，司机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分钟内做好出车准备，及时出车。任何时候，值班驾驶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对领导或 120 指挥中心人员呼叫，应立即应答。情况特殊确实不能应答的，事后一定要说明原因。通讯联系不上的，给予 200 元处罚。

(二) 上班时间内驾驶员未被派出车的，一线二线驾驶员应随时在值班室等候出车，不准随便离开急救车驾驶员值班室。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打牌等娱乐。急诊科、监察科、医务科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出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辞退处理。

(三) 驾驶员不得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立即向医院汇报，不得隐瞒事故不报。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辞退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

处理。

(四) 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如因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后果均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 驾驶员应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车辆完好,提高出车率。

(六) 驾驶员必须做好救护车除医疗舱外其他部分的清洁工作。

(七)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有事先请假,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八) 按时参加急诊科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对病人热情、礼貌、不乱收费。

(九) 当班司机接班后要对车辆车况、车容、氧气做好氧压检查,车容、车况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氧压低时氧气瓶及时补充更换,不允许出现出车接诊患者时氧气中断情况,出现一次,罚款 200,出现两次,直接辞退。

(十) 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 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私收急救车出车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每年(小写: 1237900.00 元/年)。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首付合同金额 40%, 余款在服务期内平均按月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质量提供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商丘市中医院院内。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3) 协助甲方争取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5.2 服务方式：按规定完成院方的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严禁推诿。

5.3 服务地点：商丘市中医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

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商丘市中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8日

乙方（公章）：河南地久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3.18

签订地点：商丘市中医院